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19741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僱用 4 名勞工承作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號外牆防水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3 月 8 日派員檢查發現訴願人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（外牆施工架）從事系爭工程作業，未於開口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，使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，第 1 次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乃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

106302134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，另檢送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

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6 年 3 月 3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19741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4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4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所載請求撤銷之標的為原處分機關 106 年 3 月 3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1974101 號文，惟查該號函係原處分機關為檢送 106 年 3 月 3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1974100 號裁

處書等而製作，又依訴願書記載「當天……並非作外牆相關工程，而是室內油漆工程……該外牆防水工程，純粹是幫朋友忙，總工程款為 40800 元，因此，懇請撤銷（撤銷）原裁決案……」等語，復核其內容所載原因事實，係涉及所承攬之防水工程因違反相關規定，致遭裁罰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3 月 31 日北市勞職字第

1974100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

衛生設備及措施：.....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.....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.....之規定.....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.....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.....之情形。」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規定：「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樑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，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反事件（職業安全衛生法）	法條依據（職業安全衛生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6	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：... (5) 防止有墜	第 43 條第 2 款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 甲類： .....。 2. 乙類：

落、物體飛落或		(1)第1次：3萬元至5萬元
崩塌等之虞之作		元……。
業場所引起之危		
害。……。		

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2	職業安全衛生法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當天並非作外牆相關工程，而是室內油漆工程；又經告知後始知疏失，下次一定依規定辦理；另施工過程小心戒慎並要求戴安全帽並繫安全索，本次純粹幫助朋友，總工程款僅 4 萬 800 元。

四、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勞檢處 106 年 3 月 8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動檢查結果一覽表、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採證照片 3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當天並非作外牆相關工程，而是室內油漆工程；又經告知後始知疏失，下次一定依規定辦理；另施工過程小心戒慎並要求戴安全帽並繫安全索，本次純粹幫助朋友，總工程款僅 4 萬 800 元云云。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，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明定。經查本件勞檢處於 106 年 3 月 8 日派員至系爭工程施作地點實施勞動檢

查

並作成監督檢查會談紀錄載以：「……事業類別 乙類……事業單位名稱 ○○○  
 ……受檢地址 ○○街○○號……工作場所負責人 ……○○○……工程名稱工種……○○街○○號外牆修（防）水工程……會談人 姓名：○○○……合計 4 人  
 ……二、違反法規事項：……如附件……三、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……1. 本

次檢查違反法令計 2 項.....。」「附件-違反法規重點事項.....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樑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.....。」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，且有現場照片 3 幀等影本在卷可稽；又訴願人雖承諾將來將依規定辦理之事實，惟尚不影響其本次違規責任之成立；另訴願人獲利情形亦與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尚無關係，至訴願人陳稱已有要求佩帶安全帽及安全索部分，按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，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。」而本件訴願人並未表明對於設置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等相關事項有所窒礙，並直接於前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簽名確認，是難認有上開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。職是，訴願人於系爭工程作業，未於開口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，確有使勞工遭受墜落危險之虞，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

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